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申請單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.10.26.桃教學字第 1110099898 號辦理

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 ，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復學，敬請同意。

到校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學生至各處室 核章：

班級導師 \ 專輔教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
	輔導組長	輔導主任

尋獲相關資訊：

(一) 經警政單位協尋 非經警政單位協尋 未尋獲

(尋獲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日)

(二) 家訪類別： 學校家訪 學校及強委會家訪 學校及社政家訪

學校、強委會及社政家訪

家訪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訪紀錄：

☆到校後直接進班或其他處遇方式，並將此單交給輔導組長。

註冊組長

☆由註冊組長上網完成復學手續。